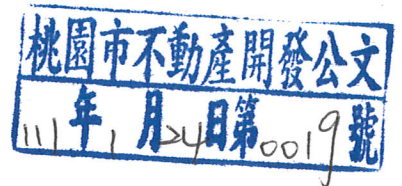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樓之2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股長 王世婷
電話：03-3322101#5225
電子信箱：07715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1000614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公告實施「變更中壢(龍岡地區)細部計畫(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)案」公告及計畫書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

副本：中壢區籍市議員、平鎮區籍市議員、八德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、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（以上均不含附件）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（含計畫書及公告各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（以上含計畫書及公告各2份）

市長 鄭文燦

秘書長 吳柏毅

副秘書長 柯淑惠

傳真轉知會員

秘書 陳宇莉

李科

裝

訂

線